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34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34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委托，对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江通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通信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长江通信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2691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为交割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6号验资报告。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84.43万元、6,450.49万元、8,280.83万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 5,247.27 万元，承诺完成率 101.21%。

四、 业绩承诺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